（上接B22版）

联系电话：021-38600735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方成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73)中期时代基金销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1103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1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网址：www.cifcofund.com
(74)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8901
联系人：焦琳
客服电话：4008886661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7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76)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电话：010-59393923
传真：010-59393074
联系人：毛怀营
客服电话：4008080069
公司网址：www.wy-fund.com
(7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杨翼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网址：www.5ifund.com
(78)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10-58573572
传真：010-58573580
联系人：马砚峰
网址：www.hsfund.com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吕红
经办律师：吕红、安冬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许康玮、吴海瓔
联系人：吴海瓔

##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五、基金的类型

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产品试图通过主要投资于债券品种，适当投资二级市场股票和新股申购，力争较平稳的为基金持有人创造持续收益，最终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换债券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首先通过自上而下的策略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国债、央行票据等）、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含可转换债券）、新股（含增发）申购、二级市场股票投资之间的大类配置；然后通过自下而上的研究发掘市场失衡中的个券、个股机会，经过风险收益配比分析，加入投资组合，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争取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分两个层次：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和投资组合的构建及动态管理策略。

本基金在资产配置过程中严格遵循自上而下的配置原则，强调投资纪律、避免因随意性投资带来的风险或损失。在大类资产配置方面，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周期、财政及货币政策、资金供需及具体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问题的深入研究，分析债券市场、货币市场和股票市场三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收益，确定资产配置比例并动态地优化管理。在投资组合构建管理方面，通过有效结合资产配置结果和自下而上的标的资产研究结果，确定资产的配置比例、构建投资组合，并通过跟踪研究对整个组合进行动态地优化管理。

2.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债券组合构建过程中，又可以分为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期限的配置，第二个层次是品种的选择，在期限配置方面，主要采取债券组合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等策略，而在品种选择方面，主要考虑信用债券、可转债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等投资策略等。这些都是主动投资策略，本基金试图通过发现、确认并利用市场失衡实现组合增值。这些主动投资策略是在遵守投资纪律并有效管理风险的基础上作出的：

（1）债券期限配置

从期限配置的角度，主要是考虑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此基础上，根据具体的操作策略，确定组合的期限结构，具体来说，又包括：久期偏离策略，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变量（包括国内生产总值、工业增长、货币信贷、固定资产投资、消费、外贸差额、财政收支、价格指数、汇率等）和宏观经济政策（包括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外贸和汇率政策等）进行分析，预测未来的利率趋势，判断债券市场对上述变量和政策的反应，在预期利率下降时，增加组合久期，以较多地获得债券价格上升带来的收益，在预期利率上升时，减小组合久期，以规避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是在确定组合或类属久期后，对债券市场收益率期限结构进行分析，运用统计和数量分析技术，预测收益率期限结构的变化方式，确定采用集中策略、两端策略或梯形策略等，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以达到预期投资收益最大化的目的。

（2）信用债品种选择

在债券组合平均久期、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对影响个别债券定价的主要因素，包括流动性、市场供求、信用风险、票息及付息频率、税赋、含权等因素进行分析，选择具有良好投资价值的信用债券品种进行投资。通过对发债人或担保人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业务运营状况、企业市场地位、财务状况、管理水平、债务水平，股东支持等综合反映企业本身和环境所构成的复杂系统的不同属性的指标，按隶属关系、层次结构有序组成集合。对影响企业信用等级的因素加以系统分析与合理综合，建立多层次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对企业信用等级状况进行定量分析。同时根据国民经济运行周期阶段，对发债人或担保人所处行业现状、发展环境、竞争格局等因素对企业信用状况进行定性分析。最终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综合评价债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并根据特定债券的发行契约，评价具体债券的信用级别。另外积极与发债人及外部信用评级机构沟通，跟踪和更新债券信用评级，确定企业债券的信用风险利差。发现其中的投资机会，在企业债信用利差高于合理水平的情况下积极买入，再信用利差低于合理水平的情况下适当卖出，通过积极管理为投资组合创造绝对收益。

（3）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的价值主要取决于其股权价值、债券价值和转换期权价值，本基金将对可转换债券的价值进行评估，选择具有较高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

本管理人将对发行公司的基本面进行分析，包括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公司成长性、市场竞争力等，并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判断可转换债券的股权投资价值；基于对利率水平、票息率、派息频率及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分析，判断其债券投资价值；采用期权定价模型，估算可转换债券的转换期权价值。综合以上因素，对可转换债券进行定价分析，制定可转换债券的投资策略。

（4）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主要是结合国内资产支持证券的特点，在合理的货币利率随机模型、提前还款和坏帐预估水平以及现有中标利差及即期利率期限结构等综合条件下运用蒙特卡罗模拟进行利率路径模拟，估计提前清偿率，确定现金流量，最后用期权定价模型进行合理定价，评估其内在价值。同时因为资产支持类证券的定价受市场利率、流动性、发行条款、标的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及其它附加条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本基金将结合利率基本面分析、市场流动性分析和信用评级支持等定性分析，与国债、企业债等债券品种的进行相对价值比较，审慎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

3. 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新股发行公司的公司核心竞争力、利润成长性等因素的分析，参考同类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股票的价值评估，从而判断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大小，并根据资金成本、新股的中签率及上市后股价涨幅的统计、股票锁定期间投资风险的判断，制定新股申购策略。

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上市后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4.股票二级市场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投资策略分为两个部分：自下而上的筛选与研究员挖掘相结合的股票投资备选库构建；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策略指导下投资组合构建管理。然后确定行业配置比例、具体股票组合的构建以及组合的动态优化管理。

行业配置比例确定是指基金经理在综合投研部门及外部研究力量的基础上，形成自己未来一段时期内具体的股票投资策略。基于宏观研究结果及不同行业的预期风险和收益，确定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的配置比例。在此基础上，基金经理根据行业研究员的研究结论和股票推荐建议，确定具体行业配置的标的公司，形成具体的组合构建方案。组合构建完成之后，基金经理会进一步根据组合内资产价格波动、风险收益变化情况，以及行业研究员跟踪研究对所标的资产未来预期的调整情况，定期或不定期优化组合，以确保整个股票组合的获得更好的收益。

##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评价基准设定为：中信标普全债指数。

中信标普全债指数涵盖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上市的债券，具有一定的投资代表性。基于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比例和债券投资市场，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又或者市场推出更具权威、且更能够表征本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指数，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基金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中关于投资组合报告的要求披露基金的投资组合。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截至2013年6月30日，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资产净值为365,875,092.31元，份额净值为1.041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102元；B类基金资产净值为136,431,628.44元，份额净值为1.034元，份额累计净值为1.088元。其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70,190,983.10 | 11.83 |
| | 其中：股票 | 70,190,983.10 | 11.83 |
| 2 | 固定收益投资 | 473,283,637.00 | 79.78 |
| | 其中：债券 | 473,283,637.00 | 79.78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3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4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5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4,913,293.57 | 5.89 |
| 6 | 其他资产 | 14,859,898.16 | 2.50 |
| 7 | 合计 | 593,247,811.83 | 100.00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013年6月30日

| 代码 | 行业类别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A | 农、林、牧、渔业 | 7,824,000.00 | 1.56 |
| B | 采矿业 | 2,377,875.00 | 0.47 |
| C | 制造业 | 33,872,663.09 | 6.74 |
| D |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3,051,000.00 | 0.61 |
| E | 建筑业 | - | - |
| F | 批发和零售业 | 4,320,000.00 | 0.86 |
| G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 住宿和餐饮业 | - | - |
| I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7,576,324.00 | 1.51 |
| J | 金融业 | 2,526,336.00 | 0.50 |
| K | 房地产业 | 8,642,785.01 | 1.72 |
| L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 - |
| M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 - |
| N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 - |
| O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 - |
| P | 教育 | - | - |
| Q |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 - |
| R |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 - |
| S | 综合 | - | - |
| | 合计 | 70,190,983.10 | 13.97 |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2013年6月30日

| 代码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数量（股）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600108 | 亚盛集团 | 1,200,000 | 7,824,000.00 | 1.56 |
| 2 | 300257 | 开山股份 | 200,000 | 6,630,000.00 | 1.32 |
| 3 | 600240 | 华业地产 | 1,395,163 | 5,957,346.01 | 1.19 |
| 4 | 002480 | 新筑股份 | 364,620 | 5,651,610.00 | 1.13 |
| 5 | 600976 | 武汉健民 | 200,000 | 4,320,000.00 | 0.86 |
| 6 | 300228 | 富瑞特装 | 50,000 | 4,000,000.00 | 0.80 |
| 7 | 600728 | 佳都新太 | 300,000 | 3,603,000.00 | 0.72 |
| 8 | 601012 | 隆基股份 | 321,669 | 3,062,288.88 | 0.61 |
| 9 | 600674 | 川投能源 | 300,000 | 3,051,000.00 | 0.61 |
| 10 | 000661 | 长春高新 | 29,923 | 2,929,760.93 | 0.58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2013年6月30日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11,988,000.00 | 2.39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19,890,000.00 | 3.96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19,890,000.00 | 3.96 |
| 4 | 企业债券 | 281,186,083.20 | 55.98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20,092,000.00 | 4.00 |
| 7 | 可转债 | 140,127,553.80 | 27.90 |
| 8 | 其他 | - | - |
| 9 | 合计 | 473,283,637.00 | 94.22 |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2013年6月30日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3001 | 中行转债 | 347,000 | 34,738,170.00 | 6.92 |
| 2 | 110015 | 石化转债 | 336,690 | 33,608,395.80 | 6.69 |
| 3 | 1380208 | 13澳水投债 | 300,000 | 29,958,000.00 | 5.96 |
| 4 | 110016 | 川投转债 | 223,610 | 27,012,088.00 | 5.38 |
| 5 | 1280411 | 12滁州城投债 | 200,000 | 20,610,000.00 | 4.10 |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隆基股份2013年5月6日发布公告称，5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武汉稽查局下发的《立案稽查通知书》（编号：武稽查立通字【2013】0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立案稽查。

本公司对该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项目包括：

2013年6月30日

| 序号 | 名称 | 金额（元） |
|---|---|---|
| 1 | 存出保证金 | 237,206.47 |
| 2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7,468,259.70 |
| 3 | 应收股利 | - |
| 4 | 应收利息 | 6,612,854.08 |
| 5 | 应收申购款 | 541,577.91 |
| 6 | 其他应收款 | - |
| 7 | 待摊费用 | - |
| 8 | 其他 | - |
| 9 | 合计 | 14,859,898.16 |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2013年6月30日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113001 | 中行转债 | 34,738,170.00 | 6.92 |
| 2 | 110015 | 石化转债 | 33,608,395.80 | 6.69 |
| 3 | 110016 | 川投转债 | 27,012,088.00 | 5.38 |
| 4 | 113002 | 工行转债 | 15,539,616.60 | 3.09 |
| 5 | 110003 | 新钢转债 | 10,204,617.00 | 2.03 |
| 6 | 113003 | 重工转债 | 9,359,978.40 | 1.86 |
| 7 | 127001 | 海直转债 | 5,365,488.00 | 1.07 |
| 8 | 110018 | 国电转债 | 4,299,200.00 | 0.86 |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基金净值表现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止至2013年6月30日）

（1）华商稳健双利债券A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1)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 (1)-(3) | (2)-(4) |
|---|---|---|---|---|---|---|
| 基金成立日至2010/12/31 | 3.50% | 0.37% | -1.45% | 0.08% | 4.95% | 0.29% |
| 2011/01/01至2011/12/31 | -10.24% | 0.39% | 3.79% | 0.06% | -14.03% | 0.33% |
| 2012/01/01至2012/12/31 | 12.27% | 0.24% | 4.03% | 0.04% | 8.24% | 0.20% |
| 2013/01/01至2013/06/30 | 5.46% | 0.40% | 2.62% | 0.04% | 2.84% | 0.36% |

（2）华商稳健双利债券B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1)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 (1)-(3) | (2)-(4) |
|---|---|---|---|---|---|---|
| 基金成立日至2010/12/31 | 3.30% | 0.36% | -1.45% | 0.08% | 4.75% | 0.28% |
| 2011/01/01至2011/12/31 | -10.65% | 0.40% | 3.79% | 0.06% | -14.44% | 0.34% |
| 2012/01/01至2012/12/31 | 11.92% | 0.24% | 4.03% | 0.04% | 7.89% | 0.20% |
| 2013/01/01至2013/06/30 | 5.14% | 0.40% | 2.62% | 0.04% | 2.52% | 0.36%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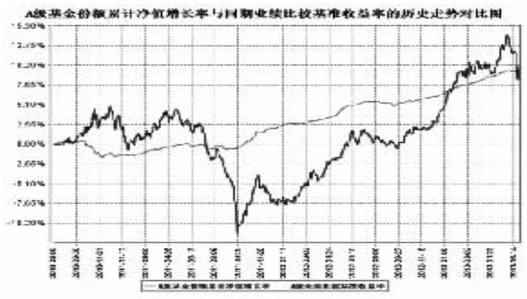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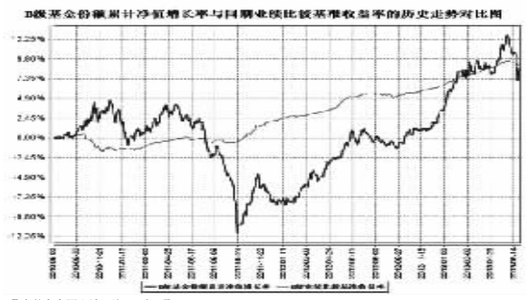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8月9日。

②根据《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回购、央行票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型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还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持有可转债转股所得的股票、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其中可转换债券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0%；股票等权益类品种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并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本基金从B类基金份额基金的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等。

4.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释义”部分的相关内容。

（三）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四）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六）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并更新了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七）在“二十、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中更新了持有人交易资料的寄送服务。

（八）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8日

---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1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一）公司于2013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13年9月17日上午9:00；

会议地点：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2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出席情况

| | |
|---|---|
|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 |
|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 1 |
| 外资股股东人数 | 1 |
|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72,718,000 |
|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19,800,000 |
|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52,918,000 |
|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8.16 |
|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22 |
|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53.94 |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一川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叶克林、孙燕红因出差缺席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董事会秘书刘念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做会议记录；

公司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内容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是否通过 |
|---|---|---|---|---|---|---|---|---|
| | | 表决权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表决权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表决数 |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比例 | |
| 1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 |
| | 刘一川 | 272,718,000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 崔建国 | 272,718,000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 王高峰 | 272,718,000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 刘念 | 272,718,000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 王钢 | 272,718,000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 李兆良 | 272,718,000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 孙迪鹏(独立董事) | 272,718,000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 孙燕红(独立董事) | 272,718,000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 钱小瑜(独立董事) | 272,718,000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2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 | | | | | |
| | 宋华 | 272,718,000 | 100% | 0 | 0 | 0 | 0 | 是 |
| | 罗钧 | 272,718,000 | 100% | 0 | 0 | 0 | 0 | 是 |

以上董事和监事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王英哲律师、张晓芬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合法，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奋迅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2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职时间不得超过两届。公司独立董事叶克林先生因两届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各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

公司对叶克林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3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蒋达伦先生因本届任期届满离任，不再在公司监事会任职。蒋达伦先生离任后仍担任公司顾问。

本公司对蒋达伦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9月17日

---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4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任期届满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王筱东先生本届任期届满，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后王筱东先生仍担任公司首席信息官。

本公司对王筱东先生在任职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5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秘书任期届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秘书刘念先生因任期届满离任，离任后刘念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对刘念先生在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对本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6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2013年9月1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三)本次会议于2013年9月17日在广西南宁市白沙大道2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孙燕红独立董事因出差授权独立董事孙迪鹏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

(五)本次会议由刘一川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刘一川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崔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如下：

| 专门委员会名称 | 主任委员 | 副主任委员 | 其他委员 |
|---|---|---|---|
| 战略委员会 | 刘一川先生 | 无 | 孙迪鹏先生、钱小瑜女士、刘念先生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孙迪鹏先生 | 无 | 孙燕红女士、王高峰先生 |
| 审计委员会 | 孙燕红女士 | 无 | 孙迪鹏先生、刘念先生 |
| 提名委员会 | 钱小瑜女士 | 孙燕红女士 | 王高峰先生 |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以上董事会各成员简历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13年8月31日、2013年9月1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王高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林国利先生、李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念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王钢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钟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为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为9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7日

附简历：

林国利先生：1968 年1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天津大学工业自动化仪表专业。高级工程师。曾荣获“福建省新长征突击手”荣誉称号、福建省五一劳动奖章。曾任福州人造板厂技术员、工程师、厂长助理、分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公司纪委委员；安徽东盾木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丰林人造板总经理百色丰林总经理，现任丰林集团副总经理，分管生产、技术。

李　军先生：1966 年2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毕业于东北林业大学森林采运工程系。曾任黑龙江省南岔木材水解厂中密度分厂中板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工程师；丰林股份南宁工厂副厂长、环江丰林总经理、百色丰林副总经理、丰林集团南宁工厂厂长，现任丰林集团副总经理，分管设备、技改。

钟　兰女士：1968年3月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13-047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